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参会情况

#### 1、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积极出席了以上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

#### 2、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钧	独立董事	7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 7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同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还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关于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本人在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了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可以胜任各自的工作。报告期内提名胡柏安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人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

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 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马 钧

2020年4月22日